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6) 256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3、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6）256号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芯科技”）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振芯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振芯科技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振芯科技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振芯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更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小敏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0号）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现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57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10年7月2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2.0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0,851,537.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9,148,462.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7月29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0）44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和完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公司分别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南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走马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分别为29012010211840900016、4402235019100012457、7411710182600101040、6510000010120100270829，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8月23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走马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5070188000100952，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 行 账 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年6月30日余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29012010211840900016	19,25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南支行	4402235019100012457	18,000.00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走马街支行	7411710182600101040	8,000.00	9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270829	8,000.00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支行（注1）	35070188000100952	0.00	2.57
合 计		53,250.00	902.57

注1：该项余额为未使用募集资金利息。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的金额，其中包含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等共计1,335.15万元，扣除该部分发行费用后金额即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914.85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次A股发行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用户终端关键元器件技改及产业化项目、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服务中心技改及产业化推广项目、视频/图像处理芯片技改及产业化项、高性能频率合成器技改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为17,511.00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则由公司自筹解决。2013年12月，上述5个项目完成项目结项，实际完成募集资金投资13,137.04万元。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5个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净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计划已使用资金及利息4,727.00万元（其中利息353.04万元），尚余2.57万元利息未使用。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总额为34,403.85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共计投入超募资金35,980.70万元（含利息等2,476.85万元），具体情况为：

（1）2010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3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通过，保荐机构出具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该议案自公告后已经实施完毕。

（2）2011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建设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购置约25亩土地，建设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园；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实施“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建设。2011年4月6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全票通过该议案。2011年6月22日，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2012年2月13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在成都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以7,500万元成功竞得编号为GX04（211）：2012-5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2012年2月29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送达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2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缴纳国有建设用地指标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缴纳国

有建设用地指标价款。该议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该议案公告后，公司已支付购地款及用地指标费、交易服务费等共计8,580.38万元，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3) 2012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该议案自公告后已经实施完毕。

(4) 2013年12月6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500万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该议案自公告后已经实施完毕。

(5) 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100万元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国星通信部分股权。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2,941万元。

(6) 2014年4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该议案自公告后已经实施完毕。

(7) 2014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处置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2014年12月，公司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采取补偿形式收回公司上述拥有的位于大源组团面积为16,666.69m²（约25亩）的出让商业用地使用权（成高国用[2014]第2349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收购补偿款总金额为8,663.79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并存入募集资金账户管理。

(8) 2014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与两名自然人王珂、李杨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初创期移动游戏团队投资、游戏合作开发以及3D动画开发引擎基地业务。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300万元。

(9) 2015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

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议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截至2016年6月30日，所有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10) 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余下203.85万元超募资金以及截至到注册日的所有超募资金利息用于投资上述全资子公司，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同时会议还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持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股权所剩余未使用的2,159万元超募资金投向变更为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该议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并经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4,779.37万元（其中利息2,416.52万元）。

(11) 2016年5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人民币6,042.01万元成功竞得编号为GX2016-04

(22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缴纳国有土地建设用地指标价款。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支付购地款及交易服务费等共计6,072.22万元，用于支付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相关税费等200万元尚未支付。

(12) 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购买土地使用权后预计节余超募资金2,163.79万元（最终以土地购买后所剩余资金金额为准）及超募资金利息约61.41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等2,471.52万元（其中利息60.33万元、前次购置土地的处置退款增加的金额83.41万元）。

3、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53,844.74万元（含利息等2,829.89万元）。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说明

2011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

的建设地点由原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号变更至北京市海淀区，实施主体由原成都国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1年4月6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票通过该项议案。除上述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外，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0年8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65.46万元，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专（2010）189号《关于成都国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2010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65.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据此，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以募集资金对上述预先投入资金进行了置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净额为51,914.85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收入等2,832.4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4,747.31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3,844.7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902.57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的比例为1.65%，主要系尚未支付的超募资金项目成都子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款700万元、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项目税费等200万元和未使用募集资金利息2.57万元；公司将根据投资合资公司计划、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合理安排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用户终端关键元器件技改及产业化项目”、“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服务中心技改及产业化推广项目”、“视频/图像处理芯片技改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频率合成器技改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和“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5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净利息收入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4,373.96万元及利息353.0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增持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股权所剩余未使用的2,159万元超募资金投向变更为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若以后进一步增持国星通信股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增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该议案于2015年7月16日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自公告后已经实施完毕。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变更超募资金2,159万元。

（三）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超募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于2016年6月13日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使用变更超募资金2,411.19万元（含前次购置土地的处置退款增加的金额83.41万元）及利息60.33万元。

综上，公司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944.1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17.23%。上述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的对照

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5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1）

2016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914.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844.7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44.15			2010 年：		6,870.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7.23%			2011 年：		6,097.81		
						2012 年：		18,648.51		
						2013 年：		9,612.19		
						2014 年：		-1,007.74		
						2015 年：		5,079.37		
						2016 年 1-6 月：		8,543.7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一	承诺投资项目									
1	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用户终端关键元器件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用户终端关键元器件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3,630.00	3,630.00	3,284.26	3,630.00	3,630.00	3,284.26	-345.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服务中心技改及产业化推广项目	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服务中心技改及产业化推广项目	3,612.00	3,612.00	1,690.35	3,612.00	3,612.00	1,690.35	-1,921.6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视频/图像处理芯片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视频/图像处理芯片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2,710.00	2,710.00	2,710.00	2,710.00	2,710.00	2,71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高性能频率合成器技改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高性能频率合成器技改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2,849.00	2,849.00	1,785.05	2,849.00	2,849.00	1,785.05	-1,063.9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4,710.00	4,710.00	3,667.38	4,710.00	4,710.00	3,667.38	-1,042.6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		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注2）			4,727.00			4,727.00	4,727.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511.00	17,511.00	17,864.04	17,511.00	17,511.00	17,864.04	353.04	
二	超募资金投向									
1	投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	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股权	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股权		2,941.00	2,941.00		2,941.00	2,941.00		
3	投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	设立合资公司成都子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合资公司成都子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3）		1,000.00	300.00		1,000.00	300.00	-700.00	
5	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	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		4,779.37	4,779.37		4,779.37	4,779.37		
6	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	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注4）			8,580.38			8,580.38	8,580.38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	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注4）			-8,663.79			-8,663.79	-8,663.79	
8	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	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注4）		6,272.22	6,072.22		6,272.22	6,072.22	-200.00	
9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注5）		16,588.11	16,671.52		16,588.11	16,671.52	83.4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6,880.70	35,980.70		36,880.70	35,980.70	-900.00	
	合计		17,511.00	54,391.70	53,844.74	17,511.00	54,391.70	53,844.74	-546.96	

注 1：本表金额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收入。注 2：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自主改造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的优势，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项目资金。2013 年 12 月，上述 5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结项，实际完成投资 13,137.04 万元。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5 个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计划已使用资金及利息 4,727.00 万元（其中利息 353.04 万元），尚余 2.57 万元利息未使用。注 3：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尚未投入的投资款。注 4：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事宜详见本报告正文“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第（7）和（11）具体使用表述，三项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分别系购买和处置土地退款和新购土地后尚未投入的 200 万元税费；注 5：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83.41 万元系注 4 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退款所增加的金

公司法定代表人：莫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鄢宏林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祖健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注 2）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净利润	2015 年度净利润	2016 年度起年均净利润	2013 年度净利润	2014 年度净利润	2015 年度净利润	2016 年度 1-6 月净利润		
一	承诺投资项目										
1	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用户终端关键元器件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042.00	1,470.00	2,005.00	1,485.76	2,261.00	2,701.31	232.92	8,024.04	是
2	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服务中心技改及产业化推广项目	不适用	703.00	956.00	1,245.00	10.94	227.80	193.05	-41.50	598.07	否（注 3）
3	视频/图像处理芯片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769.00	1,015.00	1,316.00	16.94	285.87	479.01	223.81	1,125.19	否（注 4）
4	高性能频率合成器技改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不适用	845.00	1,068.00	1,368.00	55.31	313.23	862.52	66.88	1,444.83	否（注 4）
5	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598.00	1,097.00	1,572.00	-433.26	-10.38			-443.64	否（注 5）
6	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57.00	5,606.00	7,506.00	1,135.69	3,077.52	4,235.89	482.11	10,748.49	
二	超募资金去向										
1	投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注 6）			-415.87	-464.46	-303.92	-164.92	-1,531.84	
2	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注 6）				1,147.99	1,781.17	1,198.55	4,127.71	
3	投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注 6）				2.91	699.61	220.91	923.43	

4	设立合资公司成都子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368.00	1,255.00			-171.21	-119.67	-290.88	否（注7）
5	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注6）					15.11	-72.40	-57.29	
6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8	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15.87	686.44	2,020.76	1,062.47	3,171.13	
	合计		3,957.00	5,974.00	8,761.00	719.82	3,763.96	6,256.65	1,544.58	13,919.62	

注1：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用户终端关键元器件技改及产业化项目、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服务中心技改及产业化推广项目、视频/图像处理芯片技改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频率合成器技改及产业化应用项目”不涉及产能建设，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因未建生产线，故无法计算产能利用率，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

注2：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度以及国家北斗系统建设进度的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用户终端关键元器件技改及产业化项目、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服务中心技改及产业化推广项目、视频/图像处理芯片技改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频率合成器技改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和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为此均不同程度地延长了建设期，于2013年12月底才完成验收结项。因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效益为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效益，为此，5个项目建成投产的第一年承诺的预期效益对应为2014年度产生的效益。关于延期的事项公司已披露在《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度报告》、《2012年年度报告》和《2013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章节。尽管项目延期，但公司通过提前投入自有资金开展共性技术的研究和产品研发工作，在建设期内实现了一定效益。

注3：基于国家北斗系统建设的总体规划部署，目前“北斗二号”的民用尚处于行业应用示范转向全面推广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斗卫星导航应用服务中心技改及产业化推广项目”效益暂时未达预期。

注4：因市场需求及产品配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视频/图像处理芯片技改及产业化项目”以及“高性能频率合成器技改及产业化应用项目”销售暂时未达预期。

注5：受限于国内关键生产工艺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中所涉及的核心产品MEMS惯性器件封装成品率低，导致生产成本居高不下，无法达到量产要求，未能实现销售。

注6：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及“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有限公司”未在可研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做投资效益预测，故不适用于承诺效益。

注7：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合资公司成都子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设立，受产品开发进度影响，该公司销售暂未达预期。截至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

公司法定代表人：莫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鄢宏林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祖健